

聲請調解須知

- 一、聲請調解，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言詞聲請者，應製作筆錄。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聲請書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。**當事人言詞聲請調解者，須親自或持委任書赴調解委員會辦理，並於當日簽名或蓋章。**
- 二、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- 三、調解事件範圍：
 - 1、民事事件。
 - 2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
 - 3、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。
 - 4、經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轉介或裁定移付之調解事件。
- 四、不受理聲請調解事件：
 - 1、離婚、收養、家庭暴力事件、行政處分、公證。
 - 2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佃糾紛。
 - 3、民、刑事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
 - 4、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。
- 五、調解事件之管轄：
 - 1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 - 2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 - 3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- 六、**聲請調解，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，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。**

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製